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及生产工艺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7 年 5 月 11 日, 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 2017 年 6 月 19 日, 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2、《关于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 2017 年 8 月 15 日, 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七) 2017 年 8 月 27 日, 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八)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

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一）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认真贯彻落实“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披露公司信息，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担任关联方董事	销售产品	销售钢帘线	协议定价	合同约定价格	1,814.86	2.54%	3,000	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市场定价
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之子参与经营	接受劳务	运输	市场定价	合同约定价格	249.84	3.15%	2,000	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市场定价
合计				--	--	2,064.7	--	5,000	--	--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